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67 人，代表股份 66,412,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 32.1954%。

^[1]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会表决权，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2]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2]，代表股份 60,698,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1 人，代表股份 5,714,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04%。

7.1、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63 人，代表股份 5,777,9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3]，代表股份 63,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1 人，代表股份 5,714,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04%。

7.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付林、陈均因工作原因请假，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收购联营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294,775	99.9127%	24,300	0.0729%	4,800	0.0144%	33,088,905	49.82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48,815	99.4964%	24,300	0.4206%	4,800	0.0830%	0	0	

注：议案 1 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由于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33,088,905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表中“回避比例”是指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即 66,412,780 股）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1]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会表决权，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2]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2 日

^[1]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会表决权，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2]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